

# 兵籍調查個人資料申報表

本表僅供傳真、郵寄及電子郵件方式辦理者使用

(粗框內欄位是必填事項並於表末簽名或蓋章確認，請參閱背面填寫說明)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	里
宗教 (得不填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教	住宅電話	( ) -	行動電話			
健康情形、習慣或過去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_____ (請註明疾病類別及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重大傷病證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填寫疾病名稱或手術日期) 是否有吸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是否有嚼檳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育程度及升學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中	現就讀	學校	科系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後不再升學，可接受徵兵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後準備繼續升學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於 20 歲之年 11 月 15 日前暫不接受徵兵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就讀國中、小，仍應接受徵兵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或休業退學)	原就讀	學校	科系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報考大專校院資格及意願，準備 19 歲之年或 20 歲之年繼續升學。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或雖有升學意願，但不符報考大專校院資格，應即接受徵兵檢查 (含高中職肄業或國中、小畢業者)。							
*上述就學情形及升學意願如有變更，請通知公所更正，俾辦理後續相關徵處作業。 *本年 9 月仍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請務必於開學後向就讀學校辦理在學緩徵。							
是否具僑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僑居身分加簽之有效本國護照或有僑委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							
是否具外國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外國姓名：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家  屬	稱謂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職 業	存	歿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徵兵處理 通報人	通報人姓名：_____ 關係 _____ 住宅電話：( ) -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住址同役男。(役男住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住址與役男不同： _____						
民間職業專長 (請註明初學、半熟練、熟練或精通)：							
1. _____ 2. _____							
方言 (閩南語、客家語或原住民語，請註明粗通或流利)：							
1. _____ 2. _____							
外國語言 (英語、日語....，請註明讀寫說譯粗通或流利)：							
1. _____ 2. _____							
備註 (本表各欄無法填載之必要事項)：							

一、填寫說明：

- (一)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里別請依戶籍登記為準填寫，並於表末簽名或蓋章確認。
- (二) 宗教:如佛教、道教、回教、天主教、基督教等。
- (三) 健康情形：以實際體能狀況勾選，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請註明身心障礙疾病、類別及等級；領有重大傷病證明或其他者請填寫疾病名稱，如啞、聾、智能不足、癲癇、精神疾病、心臟疾病。
- (四) 教育程度及升學意願：應擇一勾選及填寫最高學歷學校、科系組別及畢(肄)業起訖年月日(含預計畢業年月日)，並依本身具備之條件及未來規劃填寫升學意願。
- (五) 徵兵處理通報人：應以役男之戶長、直系尊親屬或配偶為通報人，無通報人者，請委託同區居住之親友一人擔任之。
- (六) 民間專長：可選擇填寫所擅長之職業技能，如資訊工程、電子儀器修理、汽車修護、駕駛等。
- (七) 方言及外國語言：可依自身所學情形選擇填寫。

二、繳交證明文件

役男已具備有下列情形者，請以臨櫃、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擇一繳交至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未繳交或證明文件未符規定者，視同未具備下列役男身分：

目前情形	應繳證明文件
僑民	1、附有效期限內加蓋「僑居身分加簽」之本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兼有外國國籍者另附外國護照影本)。 2、學歷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學生證...等)。
刑案紀錄	附起訴書、判決書、在監證明...等相關證明，如在兵籍調查後發生訴訟案件，應隨時檢附證明向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申請因案緩徵。

三、區公所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

區公所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內湖區公所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4樓	02-27925828 分機 308	02-27925841	bl-ching10002@mail.taipei.gov.tw

- 1. 「兵籍調查個人資料申報表」電子檔置放於臺北市內湖區公所網站(首頁→兵籍調查專區)
- 2. 填寫申報表如有疑義，請洽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兵役課 電話：02-27925828 轉 308